

契約論、假設性思考與公共道德的規範性*

許漢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E-mail: hahnhsu@gmail.com

摘要

假設契約論面臨標準批評：假設契約不是契約，如此，假設契約論不能證成規範實際政治社會的公共道德原則，也不能對實際的人加上有約束力的公共道德義務。本文論說羅爾斯式的假設契約論的方法——原初處境式的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能適當且合理地回應前述批評。而且，這種假設性思考的方法在實踐規範性有兩面：一是公共道德原則的規範性是客觀的，另一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2.7.19；接受刊登日期：113.5.31；最後修訂日期：113.4.23

責任校對：黃意函、林碧美、范馨文

* 本文得以完成並改善，我首先要感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蔡政宏教授支持我到歐美研究所訪問研究，以及對這篇文章前後兩個版本的批評與討論。特別是，我要感謝歐美研究所所長鄧育仁教授的慷慨與友誼，為我提供良好研究、撰寫論文的環境。在論文的撰寫上，我尤其要感謝我的同事王一奇教授，我們之間長期的討論，讓我這篇文章裡的一些關鍵想法在討論中逐漸成形、改善。此外，我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支助我自 2023 年 2 月至 6 月到歐美研究所的訪問。這篇文章是我在國科會多年期研究計畫(111-2410-H-194-063-MY3) 之部分成果，在此也對國科會的支助表達感謝。這篇文章較早是在台灣哲學學會 2022 年年會發表，蔡政宏教授的評論，我獲益甚多。較近的一次版本於 2023 年 6 月在歐美研究所的公開演講發表，感謝現場聽眾的提問與評論，尤其是鄧育仁教授、方萬全教授、甘偵蓉教授、林恩志博士的意見。感謝《歐美研究》團隊在編輯上的細心協助。當然，這篇文章的錯誤或疏失都是我個人的責任。

是規範現實的人對於公共道德議題的實踐思慮。如此，假設契約論的方法論也合理說明現實中的人有理由與動機採納這種假設性思考的方法來思考、處理公共道德的困惑與爭論。

關鍵詞：假設契約論、羅爾斯、假設性思考、公共道德之實踐規範性的兩面、低限度的客觀性觀念